

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，并于2017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新英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及《关于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9月16日